富采投資控股集團

員工團體保險手册 EMPLOYEE'S GROUP INSURANCE

目錄	1
前言	2
保險計劃內容	3-6
員工團體保險一般規定	7-8
富邦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GTL)	9
富邦人壽團體意外傷害部份失能給付傷害保險附約(GPAD)	10-12
富邦人壽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疾病保險(GDDB)	13-15
富邦人壽團體倍數型意外傷害保險(GMA2)	16-21
富邦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醫療保險附加條款(GMR)	22
富邦人壽一年定期住院醫療團體健康保險(GSHS)	23-28
富邦人壽團體急診限額健康保險附加條款(GHE)	29
富邦人壽一年期日額型住院醫療團體健康保險(GHI)	30-32
富邦人壽新團體一年定期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約(GCNI)	33-34
富邦人壽海外急難救助服務辦法	35

您的辛勞,公司的用心

感謝您對公司的努力與貢獻,讓公司持續地成長、茁壯,在市場上佔有一席之地。提供同 仁最佳環境,讓員工無後顧之憂的在職場上工作,是公司最大心願。

緣此,為保障同仁權益,公司特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的規範,為同仁投保富邦人壽團體保險,以表達公司依法負責的態度,倘同仁在職期間發生保險事故,由公司支付費用之團體保險契約理賠金,將可以抵充公司應給付之職業災害補償、強制退休金、民事賠償、撫恤金或其它雇主責任。

由富邦人壽特別提供各位本保險手冊,讓各位了解相關的保障內容,希望由富邦人壽提供的全方位服務,您能更了解公司的用心。

倘被保險員工對本手冊之說明或詮釋發生疑問,概以本公司與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簽訂之保單條款為準。

倘被保險員工離開公司時,請務必將本手冊交回人事部門。 若對內容或理賠有任何疑問時歡迎與怡安保險經紀人公司聯絡。

怡安保險經紀人公司

總公司電話:(02)2325-2221

富邦人壽 24 小時免費申訴電話: 0809-000-550

團險部:(02)2176-5188

公司付費:

險種/保險等級	部級以上	一般員工	移工
定期壽險 & 部分失能險	24 倍 (最低 100 萬:	·月薪 , 最高 500 萬)	
重大疾病險(等待期 90 天)	10	萬	
意外險乙型	250 萬	100 萬	40 萬
意外醫療險	2 萬/次	2萬/次	2萬/次
住院醫療險			
病房費/日(日額或實支實付擇一)	2,000	1, 500	1, 500
雜費/次(實支實付)	60, 000	45, 000	45, 000
手術費/次(實支實付)	60, 000	45, 000	45, 000
每一事故最高給付天數	365 天	365 天	365 天
社保給付額型	否	否	否
※實支實付限正本收據申請			
癌症醫療險(等待期 30 天)			
癌症住院/日	2,000	2,000	
出院療養金/日	1,000	1,000	
癌症手術/次	30, 000	30, 000	
癌症門診/日	1,000	1,000	
放射線治療/日	3,000	3, 000	
化學治療/日	3,000	3, 000	

(員工)註:

- 1. 倘投保定期壽險之被保險人保額大於 300 萬且 65 歲(含)以上須填寫健康聲明書或體檢以供保險公司核保。經核保後,保險公司將視結果通知要保單位核保結果。
- 2. 倘投保重大疾病險之被保險人年齡 65 足歲(含)以上(未滿 1 歲的零數超過 6 個月者,加算 1 歲),則須填寫健康聲明書或體檢以供保險公司核保。經核保後,保險公司將視結果通知要保單位核保結果。
- 3. 住院醫療險購買非社保給付額型者,倘先以全民健康保險身份就醫時,各項限額可提高為 1.35倍,若無法取得正本收據,則按實際住院日數給付住院津貼,並以每日病房費為給付標 準。

員工付費提供不同方案別可自行選擇如下:

险種/自費對象	員工				
方案別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方案四	
定期壽險 & 部分失能險	100 萬	100 萬	100 萬	100 萬	
重大疾病險(等待期 90 天)		10 萬	10 萬	10 萬	
意外險乙型	100 萬	100 萬	200 萬	300 萬	
住院日額險		1,000	1,500	2,000	
每一事故最高給付天數		60 天/次	60 天/次	60 天/次	

险種/自費對象		父士	 子親	
方案別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方案四
住院日額險(等待期 30 天)			500	1,000
每一事故最高給付天數			60 天/次	60 天/次
意外醫療險	2萬/次	2萬/次		
住院醫療險(等待期 30 天)				
病房費/日(日額或實支實付擇一)	500	1,000		
雜費/次(實支實付)	12, 500	25, 000		
手術費/次(實支實付)	15, 000	30, 000		
每一事故最高給付天數	365	365		
社保給付額型	是	是		
※實支實付限正本收據申請				

(父母親)註:

1. 住院醫療險購買社保給付額型者,每次就醫均須以全民健康保險身份就醫,差額部份持正本 收據及診斷證明書於保障內容額度內實支實付理賠,若被保險人非以健保身份就醫時,則保 險公司於保障內容額度內,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65%給付。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於醫院住院診療時,僅得就本契約之約定申領各項實支實付保險金,

或依本條約定之「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選擇一類申請給付。

险種/自費對象	配偶					
方案別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方案四	方案五	方案六
定期壽險 & 部分失能險	100 萬					
重大疾病險(等待期90天)	10 萬					
意外險乙型	100 萬	200 萬	300 萬	100 萬	200 萬	300 萬
住院日額險				1,000	1,500	1, 500
每一事故最高給付天數				60 天/次	60 天/次	60 天/次
意外醫療險	2萬/次	2萬/次	2萬/次			
住院醫療險						
病房費/日(日額或實支 實付擇一)	1,000	1, 500	1, 500			
雜費/次(實支實付)	25, 000	45, 000	45, 000			
手術費/次(實支實付)	30, 000	45, 000	45, 000			
每一事故最高給付天數	365	365	365			
社保給付額型	否	否	否			
※實支實付限正本收據申請						
癌症醫療險(等待期30天)						
癌症住院/日	1,000	1,500	1,500	1,000	1,500	1,500
出院療養金/日	500	750	750	500	750	750
癌症手術/次	15, 000	20, 000	20, 000	15, 000	20, 000	20, 000
癌症門診/日	500	750	750	500	750	750
放射線治療/日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化學治療/日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险種/自費對象		子	女	
方案別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方案四
定期壽險 & 部分失能險		50 萬		50 萬
重大疾病險(等待期 90 天)		10 萬		10 萬
意外險乙型		100 萬		100 萬
住院日額險			1,000	1,000
每一事故最高給付天數			60 天/次	60 天/次
意外醫療險	2萬/次	2萬/次		
住院醫療險				
病房費/日(日額或實支實付擇一)	1,000	1,000		
雜費/次(實支實付)	25, 000	25, 000		
手術費/次(實支實付)	30, 000	30, 000		
每一事故最高給付天數	365	365		
社保給付額型	否	否		
※實支實付限正本收據申請				
癌症醫療險(等待期 30 天)				
癌症住院/日	1,000	1,000	1,000	1,000
出院療養金/日	500	500	500	500
癌症手術/次	15, 000	15, 000	15, 000	15, 000
癌症門診/日	500	500	500	500
放射線治療/日	1,500	1,500	1,500	1,500
化學治療/日	1, 500	1, 500	1, 500	1, 500

(配偶及子女)註:

1. 住院醫療險購買非社保給付額型者,倘先以全民健康保險身份就醫時,各項限額可提高為 1. 35 倍,若無法取得正本收據,則按實際住院日數給付住院津貼,並以每日病房費為給付標 準。

員工團體保險一般規定

本團體保險契約係屬一年定期之契約,並以公司行號或法人組織為要保單位,且團體人數最少不低於20人。

參加資格

員工:承保年齡 15 至 74 歲全日工作且領有固定薪金之正式員工。可續保至 75 歲。

(註:重大疾病險僅承保至69歲,續保至70歲)

配偶:承保年龄 15 至 74 歲之配偶,可續保至 75 歲。

(註:重大疾病險僅承保至69歲,續保至70歲)

子女:出生後至25足歲未婚在學之子女。

父母:承保年齡至80歲。

(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參加及變更辦法

加 保:人事部承辦人填寫異動通知書通知保險公司並經保險公司同意後,加保手續即告完成。〔倘須填寫加入表及健康聲明書者,請一併填妥送交〕。

退保及變更:人事部承辦人填寫異動通知書通知保險公司並經保險公司同意後,退保及變更手續即告完成;變更受益人時須另填變更表。〔倘須填寫變更表及健康聲明書者, 請一併填妥送交〕。

員工保險效力之終止

如有任何下列情形之一者,員工之保險效力即告自動終止:

- 一、員工因離職、退休或未能全日正常工作者,於員工最後正常工作之翌日零時起終止之。
- 二、本保險終止時。
- 三、員工名下應付之保險費停止繳付時。
- 四、員工年齡滿七十五足歲之保單週年日時。

家屬保險效力之終止

家屬超過承保年齡、員工保險效力終止或其家屬不符合成為被保險家屬之資格時,該家屬之保險效力亦同時終止。倘家屬亦受僱於要保單位,該家屬之保險效力,於該家屬以被保險員工身分加入本保險之同日終止。

理賠申請

一、必備文件(特殊案件需要以下未列出之文件,將由承辦人員另行通知補全)

險種	應附文件
死亡保險金	1. 團體保險理賠保險金申請書 2. 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3. 受益人身分證明文件 4. 被保險人之除戶戶籍謄本
重大疾病保險金	 團體保險理賠保險金申請書 診斷證明書 受益人身分證明文件 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
失能保險金	1. 團體保險理賠保險金申請書 2. 失能診斷書 3. 受益人身分證明文件
意外醫療保險金	1. 團體保險理賠保險金申請書 2. 診斷證明書 3. 收據正本(副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及醫療機構章) 及醫療費用明細表
住院醫療保險金	 團體保險理賠保險金申請書 診斷證明書 收據限正本及醫療費用明細表 受益人身分證明文件
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1. 團體保險理賠保險金申請書 2. 診斷證明書 3. 受益人身分證明文件
癌症保險金	 團體保險理賠保險金申請書 診斷證明書 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

注意事項

- 一、為方便理賠之申請於出院時務必索取詳細診斷書,以免徒增往返醫院之困擾。
- 二、申請理賠時,請詳填團體保險理賠保險金申請書上之各欄如保單號碼、事故人姓名、事故 人身分證字號、病歷資料查詢同意書、特種個資同意書是否簽章等,以便理賠之順利辦理。
- 三、就醫時,請至經衛生署許可設立,有專業合格之醫生且直接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並請避免至國術館及接骨所就診。

富邦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GTL)

保障內容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失能或死亡,保險公司依照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契約所稱「失能」,是指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下列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

- 一、雙目均失明者。
- 二、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三、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四、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五、永久喪失咀嚼或言語之機能者。
- 六、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 七、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 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顧者。

保險公司依規定給付失能保險金後,該被保險人的保險效力即自動終止。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保險公司 仍負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者。

前項第一款及受益人之受益權情形致被保險人失能時,保險公司按約定給付失能保險金。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依原約定比例計算後分歸其他受益人。

富邦人壽團體意外傷害部份失能保險附約(GPAD)

保障內容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事故,自該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部份失能程度之一者,保險公司給付「部份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惟如被保險人之失能程度超過附表一所列部份失能程度而為主契約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部份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附表一所列各項失能程度之一時,保險公司不負給付「部份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附表一所列部份失能程度之一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保險公司不負給付「部份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 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富邦人壽團體意外傷害部份失能保險附約(GPAD)

附表一: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比例表

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治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的 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並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並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2 也通常無礙勞動。 2-1-1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2-1-5 一目失明者。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貝以因力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4 缺損及 專機能障害 4-1-1 專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4 執損及 專業缺損,而專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4-1-2 專未缺損,而專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分須他人扶助者。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 遺存頑固神經症狀, 遺存頑固神經症狀,	2 3 7 11 5 7 4 6 7 5 7 9	90% 80% 40% 5% 60% 40% 70% 50% 40% 60% 40%
1 神經障害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 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並 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並 但通常無礙勞動。 2-1-1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2-1-3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2-1-5 一目失明者。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貝以 3-1-2 4 缺損及 機能障害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4 株能障害 4-1-2 鼻未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 遺存頑固神經症狀, 遺存頑固神經症狀,	7 11 5 7 4 6 7 5 7	40% 5% 60% 40% 70% 50% 40% 60%
2 根力障害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並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並但通常無礙勞動。 2-1-1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2-1-3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2-1-5 一目失明者。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貝以3-1-2 4 缺損及 株損及 株能障害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4-1-2 鼻未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遺存頑固神經症狀,	11 5 7 4 6 7 5	5% 60% 40% 70% 50% 40% 60%
2 根 2 視力障害 2 2-1-1 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2-1-3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2-1-5 一目失明者。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貝以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4 缺損及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機能障害 4-1-2 鼻未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7 4 6 7 5	60% 40% 70% 50% 40% 60%
2 2-1-1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2-1-3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2-1-5 一目失明者。 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貝以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4 缺損及 農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機能障害 4-1-2 鼻未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上者。	7 4 6 7 5	40% 70% 50% 40% 60%
2 視力障害 2-1-3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2-1-5 一目失明者。 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貝以 3-1-2 4 缺損及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機能障害 4-1-2 鼻未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上者。	4 6 7 5	70% 50% 40% 60%
 根力障害 2-1-3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2-1-5 一目失明者。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貝以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4 缺損及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機能障害 4-1-2 鼻未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上者。	6 7 5 7	50% 40% 6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2-1-5 一目失明者。 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貝以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4 缺損及 鼻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4 機能障害 4-1-2 鼻未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上者。	7 5 7	40% 60%
3 耳 聽覺障害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貝以 3-1-2 4 缺損及 操能障害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4-1-2 4 機能障害 4-1-2 鼻未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上者。	5 7	60%
基覺障害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4 缺損及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鼻 機能障害 4-1-2 鼻未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上者。	7	
4 缺損及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鼻 機能障害 4-1-2 鼻未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	40%
鼻 機能障害 4-1-2 鼻未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鼻 機能障害 4-1-2 鼻未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20%
		11	5%
5 咀嚼吞嚥 5-1-1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及言語 機能障害 5-1-2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0	7	40%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 人扶助。	工作,且日常生活需	2	90%
6 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口 胸 機能障害 6-1-2 阿自理者。	工作,但日常生活尚	3	80%
腹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	工作者。	7	40%
部 6-2-1 任一主要職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17-4	9	20%
		11	5%
膀胱機能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7 脊柱運動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軀 障害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上肢缺損 8-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0	5	60%
障害 8-1-2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手指缺損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B-Z-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		9	20%
B-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4 12 .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少	大有。	11	5%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ما 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相		3	80%
上肢機能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相	幾能者。	6	50%
障害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的	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的	能者。	8	30%

富邦人壽團體意外傷害部份失能保險附約(GPAD)

附表一: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比例表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 等級	給付 比例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上肢機能 障害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悍吾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上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肢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手指機能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于指機能 障害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平古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下肢缺損	9-1-1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障害	9-1-2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足趾缺損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障害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9-4-1	丙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丙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丙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		9-4-4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下		9-4-5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肢	下肢機能	9-4-6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障害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7	60% 40%
		9-4-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	30%
		9-4-1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2	兩下放脫、除及足踩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足趾機能	9-4-13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足	9-5-1	受及干脏均水久丧天機能者。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评百	0 J L	人	Ü	40/0

富邦人壽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疾病保險(GDDB)

保障內容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保險公司依照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 一、死亡。但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 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二、致成下列七項完全失能程度之一
 - 1. 雙目均失明者。
 - 2.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3.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4.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5. 永久喪失咀嚼或言語之機能者。
 - 6.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 7.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 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顧者。

三、罹患重大疾病

係指被保險人參加本契約持續有效九十日以後始發生並經診斷符合下列定義之疾病:

1. 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份心肌壞死,其診斷除了發病 90 天(含)後,經心臟影像檢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出分率低於 50%(含)者之外,且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

- (1) 典型之胸痛症狀。
- (2) 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 (3) 心肌酶 CK-MB 有異常增高,或肌鈣蛋白 T>1. Ong/ml,或肌鈣蛋白 I>0. 5ng/ml。
- 2.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係指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或心臟衰竭,並接受冠狀動脈繞道 手術者。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

3. 腦中風後障礙(重度):

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致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所謂 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認定 仍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者:

- (1) 植物人狀態。
- (2) 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者:
 - A. 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
 - B. 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富邦人壽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疾病保險(GDDB)

- (3) 兩肢(含) 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 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 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 (4) 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所謂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4. 末期腎病變:

指腎臟因慢性及不可復原的衰竭,已經開始接受長期且規則之透析治療者。

5. 癌症(重度):

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 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 惡性腫瘤,且非屬下列項目之疾病:

- (1) 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
- (2) 10 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 (3) 第一期前列腺癌。
- (4) 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 (5) 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 (6) 邊緣性卵巢癌。
- (7) 第一期黑色素瘤。
- (8) 第一期乳癌。
- (9) 第一期子宮頸癌。
- (10)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 (11)原位癌或零期癌。
- (12)第一期惡性類癌。
- (13)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6. 癱瘓(重度):

係指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含)以上遺留下 列機能障礙之一,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者:

- (1) 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
- (2) 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 7. 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重大器官移植,係指因相對應器官功能衰竭,已經接受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腎臟(以上均不含幹細胞移植)的異體移植。

造血幹細胞移植,係指因造血功能損害或造血系統惡性腫瘤,已經接受造血幹細胞(包括骨髓造血幹細胞、周邊血造血幹細胞和臍帶血造血幹細胞)的異體移植。

富邦人壽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疾病保險(GDDB)

被保險人如有下列情形,不受前項九十日期間之限制:

- 1. 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前項第六款所稱之癱瘓(重度)或須接受前項第七款 所稱之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者。
- 2. 被保險人參加本契約已持續有效九十日而續保者。

本契約因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公司依約定給付失能保險金或重大疾病保險金後,該被保險 人的保險效力即行終止。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险公司不負給付保险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保險公司 仍負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者。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廿一條(受益人之受益權)情形致被保險人失能時,保險公司按約定給付失能保險金。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依原約定比例計算後分歸其他受益人。

保障內容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死亡或重大燒燙傷時,保險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一、一般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並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死亡者,保險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給付「一般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二、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而遭受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並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死亡者,保險公司除按前款約定給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外,再依下列約定給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1. 搭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者,依本契約約定所載保險金額的二倍給付。
- 2. 搭乘「水上大眾運輸工具」或「陸地大眾運輸工具」者,依本契約約定所載保險金額給付。

三、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戲院、旅館或其它公共建築物中遭受火災意外傷害事故(須火災發生前已進入該公共建築物中),致其身體蒙受傷害,並自火災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死亡者,保險公司除按約定給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外,再依本契約約定所載保險金額給付「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四、電梯意外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乘坐電梯而遭受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並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死亡者,保險公司除按第一款約定給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外,再依本契約約定所載保險金額給付「電梯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五、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並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保險公司給付「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附表一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保險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前述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本次意外傷害事故失能所致,得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六、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而遭受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並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保險公司除按前款約定給付「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外,再依下列約定給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1. 搭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者,以「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二倍給付。
- 2. 搭乘「水上大眾運輸工具」或「陸地大眾運輸工具」者,以「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一倍給付。

七、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失能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戲院、旅館或其它公共建築物中遭受火災意外傷害事故(須火災發生前已進入該公共建築物中),致其身體蒙受傷害,並自火災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保險公司除按第一款約定給付「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外,再以「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一倍給付「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失能保險金」。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八、電梯意外失能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因乘坐電梯而遭受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並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保險公司除按第一款約定給付「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外,再以「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一倍給付「電梯意外失能保險金」。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保險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下列數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 一、一般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以本契約約定所載保險金額為限。
- 二、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失能保險金:
 - 1. 搭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者,以本契約約定所載保險金額二倍為限。
 - 2. 搭乘「水上大眾運輸工具」或「陸地大眾運輸工具」者,以本契約約定所載保險金額一倍為限。
- 三、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失能保險金:以本契約約定所載保險金額一倍為限。
- 四、電梯意外失能保險金:以本契約約定所載保險金額一倍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保險公司累計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同前項各款約定辦理。

九·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面積百分之二十、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面積百分之十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範圍列於附表二),經醫院診斷確定並住院或門診治療者,保險公司按本契約約定所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四十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身體蒙受二度燒燙傷面積佔全身面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三度燒燙傷面積佔全身面積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經醫院診斷確定並住院或門診治療者,保險公司按本契約約定所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同時符合第一、二項之燒燙傷時,保險公司僅依第一項比例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各年齡層身體各部分所佔身體表面積之比例不同,就其上限比例列載於附表三。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附表一)

	万 日	西山	4 化 4	失能	給付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等級	比例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 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 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神經	神經障害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 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 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 但通常無礙勞動。	11	5%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60%
2	視力障害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7	40%
眼	机刀件古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時與陪字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60%
耳	聽覺障害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7	40%
4	缺損及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鼻	機能障害	4-1-2	鼻未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11	5%
_	咀嚼吞嚥及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	言語機能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口	障害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 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 胸	胸腹部臟器 機能障害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胸腹部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耐臓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殿器	臟器切除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ъъ	か 公 い ふ	6-2-2	脾臟切除者。	11	5%
	膀胱機能 障害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7 軀	脊柱運動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幹	障害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L p+ 44.10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上肢缺損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障害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上	壬比4.10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肢	手指缺損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障害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11	5%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附表一)

1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 等級	給付 比例
		8-3-1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上肢機能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障害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上肢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及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千 北 地 北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手指機能障害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下肢缺損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下 股	9-1-2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1千百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足趾缺損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障害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		9-4-5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下肢	n1 146 Ab	9-4-6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肞	下肢機能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障害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足趾機能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障害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五官功能障礙表 (附表二)

_	一目失明。
=	永久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
Ξ	兩耳聽力永久完全喪失者。
四	鼻缺損,且其機能永久遺留顯著障礙者。

各年龄層身體各部分所佔身體表面積之比例(附表三)

	0 歲	1 歲	5 歲	10 歲	15 歲	16 歲以上
頭部	19%	17%	13%	11%	9%	7%
頸部	1%	1%	1%	1%	1%	1%
軀 體	26%	26%	26%	26%	26%	26%
上臂 (雙側)	8%	8%	8%	8%	8%	8%
下臂(雙側)	6%	6%	6%	6%	6%	6%
手 (雙側)	6%	6%	6%	6%	6%	6%
臀部 (雙側)	5%	5%	5%	5%	5%	5%
生殖器	1%	1%	1%	1%	1%	1%
大腿(雙側)	11%	13%	16%	17%	18%	19%
小腿(雙側)	10%	10%	11%	12%	13%	14%
腳 (雙側)	7%	7%	7%	7%	7%	7%

除外責任 (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重大燒燙傷或傷害時,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失能或重大燒燙傷時,保險公司仍按約定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重大燒燙傷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 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富邦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醫療保險附加條款(GMR)

保障內容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本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保險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被保險人未以全民健康保險身分承保,但以全民健康保險身分接受治療者,則「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提高為保險單所記載限額的1.35倍。

除前項情形外,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本契約約定之除外責任(請參閱「富邦人壽團體倍數型意外傷害保險」之除外責任) 蒙受傷害時,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保障內容

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必須住院治療時,或接受門診手術時,其醫療費用,保險公司將依每日病房費、醫院雜費及手術費之保險金限額及下列給付規定給付醫療保險金。本契約所稱之「疾病」,係指被保險人(員工、配偶及子女)參加本契約後所發生之疾病;係指員工父母及配偶父母參加本保險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所開始發生的疾病。

「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 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 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說明

- 一、每日病房費係指每日醫師診察費、護理費、病房及膳食費。
- 二、手術費係指切開術費用、麻醉費、手術室及其設備使用費。
- 三、醫院雜費係指下列各項費用:(詳條款)
 - 由醫師開方在醫院內使用之醫藥。
 - 敷料、挾板及石膏整形,但不包括特別支架。
 - 化驗室檢驗及心電圖。
 - 基礎代謝率檢查。
 - 物理治療。
 - X 光檢查、X 光治療、鐳治療或同位素等治療。
 - 血液(非緊急傷病必要之輸血)、針劑、氧氣及其應用。
 - 來往醫院之救護車費。
- 四、重大手術係指「手術費用表」中補償百分比超過100%之手術項目。
- 五、手術費的保險金不得超過「手術費用表」中手術補償百分比乘以手術費用表中每次施行之 普通手術費之保險金限額。
- 六、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一次住院辦理。但被保險人係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保險公司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
- 七、倘被保險人每次住院期間接受多次手術時,各手術最高保險金限額將分別計算。但其合計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每次住院手術費之保險金限額。
- 八、申請醫療保險金時,須附醫療費用收據方可給付。若已購買其他「實支實付」商品或已投 保社會保險(如健保)而未能取得收據正本者,則無法由本保險獲得給付。

除外責任

-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或接受門診手術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或接受門診手術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懷孕相關疾病:
 - 1. 子宮外孕。
 - 2. 葡萄胎。
 - 3. 前置胎盤。
 - 4. 胎盤早期剝離。
 - 5. 產後大出血。
 - 6. 子癲前症。
 - 7. 子癇症。
 - 8. 萎縮性胚胎。
 -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 (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 4. 胎位不正。
 - 5. 多胞胎。
 -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 8. 分娩相關疾病:
 - a. 前置胎盤。
 - b. 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 c. 胎盤早期剝離。
 - d.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 母體心肺疾病:
 -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手術費用表

1 附 負 力 70							
手術名稱	最高補償額 給付百分率		手	術	名	稱	最高補償額 給付百分率
 A. 腹部和消化系統	四月日月十	C +	腦、神經	系			四八日八十
剖腹探查術、結腸切開術	65%			•		其他後續 4	· -術48%
腹膜腔膿瘍引流術							重引流術135%
闌尾膿瘍切開引流術							を復195%
闌尾切除術							ま下探査230%
總膽管切開或總膽管造口術、伴有							
合併膽囊切開							240%
膽囊切除術				•			·················
膽囊切開術或膽囊切開引流術			板切開術				
內視鏡:					間盤	突出壓迫和	申 經根
肛門鏡、合併組織切片	4%						145%
食道鏡、合併組織切片						突出壓迫和	
胃鏡、合併組織切片			而行				
食道鏡及胃鏡、合併組織切片						突出壓迫和	
經皮下穿刺、肝組織之病理檢查	9%		而行				135%
單純外傷性、肝臟傷口縫合	92%		因雙側腰	椎椎	間盤	突出壓迫和	申 經根
胰病變割除	110%		而行				170%
胰切除、伴胰管空腸造口術	140%	D. 脫	.白				
胰切除、Whipple 氏手術	220%	踝	關節復位	術			17%
扁桃腺切除術、合併增殖腺切除術.	27%	肘	關節復位	術			17%
深部提肛肌、直腸附近或後直腸膿	湯	指	骨、掌復	位術			
切開引流術							
小腸或大腸單一或多發病灶的單一.							
腸切除術			, , , ,				
經由腹部與會陰全直腸肛門切除術.							13%
迷走神經切斷和幽門整形,併有無	. •			術			17%
造口術							
剖腹探查術合併胃造口術及移除異		-					9. 5%
全胃切除術,伴小腸移殖修復	200%						
B. 截肢和關節切斷	0=0						೬術175%
手指或大拇指任何單一關節截除術.							5. 5%
趾、蹠骨、跗骨關節截除術		-) nn a airi	
踝關節截除術							it
腕部截除術							
前臂截除術				全切	除術	合併類部構	艮除術185%
小腿截除術				እ ሓ፣	пA	人心羊叩口	t
股骨截除術							直入62 %
肱骨截除術 髖部、骨盤腹部間截除術							
限可、月益股可旧似宗啊		沐				或鞏膜上昇	
		 DB					
		眼	沙下別し割 ロ	修伐	• • • •		22%

手術費用表

註:如手術項目未包括於上表時,保險公司將參照上表及依該項手術之相對比例,核付合理之補償金。

特別給付說明

一、剖腹產手術保險金:

被保險人剖腹生產時,保險公司依其實際發生費用給付「剖腹產手術保險金」,其金額以「每次住院普通手術費」限額乘以百分之六十所得之數額為限。

二、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住進加護病房診療者,在加護病房住院診療期間,保險公司另按本契約「每日病房費」之一倍給付「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但給付日數最多以七日為限。

三、住院前後門診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必需住院治療,於其住院治療之前一週內及出院後之一週內,因同一事故為直接目的而需接受門診醫療時,保險公司給付「住院前後門診費用保險金」。前項住院前後門診費用保險金併入本契約「每次住院醫院雜費」,併入後之總額不得超過「每次住院醫院雜費」限額;且每日門診費用依其實際發生費用給付,但以新臺幣伍佰元為限。第一項被保險人於住院期間曾經接受本契約所列手術費用表之手術醫療者,其出院後之本條保險金給付期間將延長為出院後兩週內。

四、意外事故急診醫療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外來突發之意外事故急診就醫,雖未住院治療,就其實際所發生之急診費用,於新臺幣伍仟元之範圍內,保險公司給付「意外事故急診醫療費用保險金」。意外事故急診醫療費用保險金併入「每次住院醫院雜費」,併入後之總額不得超過「每次住院醫院雜費」限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外來突發之意外事故急診就醫,發生於辦理住院手續前之急診費用,保險公司將視其項目,納入該次住院之各項給付項目內。

五、病房費超額併入雜費:

被保險人依本契約約定所實際支出之每日病房費用超過實際投保之每日病房費保險金限額時,其超過之金額於實際支出之每日醫師診察費及護理費總和之額度內,併入每次住院醫院雜費計算。但併入後之所得申領之金額仍不得超過其所投保之每次住院醫院雜費保險金限額。

六、義齒贋復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致住院治療時,保險公司除給付住院醫療費用外,如因同一事故致牙齒斷落必須裝置義齒,其義齒贋復及贋復時所需之牙橋費用,保險公司就其實際所發生之費用給付「義齒贋復費用保險金」,每顆最高給付以新臺幣伍仟元為限,其裝置之相關費用,亦在給付範圍內。

特別給付說明

七、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下列骨折別所列骨折項目之一,並經醫師診斷確定,而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其未住院部分保險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以本契約「每日病房費」的二分之一給付「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但給付日數以骨折別所訂日數扣除實際住院日數為上限。前項情形,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骨折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保險公司仍依前項規定給付「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不受前項一百八十日之限制。

第一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數額的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

項目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	鼻骨、眶骨(含顴骨)	14 天
2	掌骨、指骨	14 天
3	蹠骨、趾骨	14 天
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 天
5	肋骨	20 天
6	鎖骨	28 天
7	橈骨或尺骨	28 天
8	膝蓋骨	28 天
9	肩胛骨	34 天
1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天
11	骨盤 (包括腸骨、恥骨、坐骨及薦骨)	40 天
12	頭蓋骨	50 天
13	臂骨	40 天
14	橈骨與尺骨	40 天
15	腕骨 (一手或雙手)	40 天
16	脛骨或腓骨	40 天
17	踝骨 (一足或雙足)	40 天
18	股骨	50 天
19	脛骨及腓骨	50 天
20	大腿骨頸	60 天

富邦人壽團體急診限額健康保險附加條款(GHE)

※此附約僅適用富邦人壽一年定期住院醫療團體健康保險(GSHS)

急診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於醫院急診治療而住院,或雖未住院但於急診室治療連續六小時以上者,保險公司按該被保險人於當次急診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核付「急診保險金」,但每次最高給付金額以其投保之「每次急診保險金限額」之百分之一百三十五為限。

前項情形,於被保險人非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接受急診治療;或前往非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接受急診治療,致各項急診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保險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醫療費用給付,但每次最高給付金額以其投保之「每次急診保險金限額」為限。

急診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被保險人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的部分,保險公司不予給付急診保險金。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於醫院急診治療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急診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於醫院急診治療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急診保險金的責任:

-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 三、非因當次急診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保單條款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 款。
-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富邦人壽一年期日額型住院醫療團體健康保險(GHI)

保障內容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必需住院治療時,保險公司按住院天數給付住院 醫療日額保險金,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及保障期間詳閱本契約之保險金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一次住院辦理。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倘被保險人係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保險公司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

本契約所稱之「疾病」,係指被保險人(員工、配偶及子女)參加本契約後所發生之疾病;係指員工父母及配偶父母參加本保險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所開始發生的疾病。

「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 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 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懷孕相關疾病:
 - 1. 子宮外孕。
 - 2. 葡萄胎。
 - 3. 前置胎盤。
 - 4. 胎盤早期剝離。
 - 5. 產後大出血。
 - 子癲前症。
 - 7. 子癇症。
 - 8. 萎縮性胚胎。
 -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富邦人壽一年期日額型住院醫療團體健康保險(GHI)

-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 (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 影確定者。
 -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 4. 胎位不正。
 - 5. 多胞胎。
 -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 8. 分娩相關疾病:
 - a. 前置胎盤。
 - b. 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 c. 胎盤早期剝離。
 - d.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 母體心肺疾病:
 -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特別給付說明

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下列骨折別所列骨折項目之一,並經醫師診斷確定,而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其未住院部分保險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以本契約「每日病房費」的二分之一給付「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但給付日數以骨折別所訂日數扣除實際住院日數為上限。前項情形,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骨折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保險公司仍依前項規定給付「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不受前項一百八十日之限制。

第一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數額的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

項目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	鼻骨、眶骨(含顴骨)	14 天
2	掌骨、指骨	14 天
3	蹠骨、趾骨	14 天
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 天
5	肋骨	20 天
6	鎖骨	28 天
7	橈骨或尺骨	28 天
8	膝蓋骨	28 天
9	肩胛骨	34 天
1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天
11	骨盤 (包括腸骨、恥骨、坐骨及薦骨)	40 天
12	頭蓋骨	50 天
13	臂骨	40 天
14	橈骨與尺骨	40 天
15	腕骨(一手或雙手)	40 天
16	脛骨或腓骨	40 天
17	踝骨(一足或雙足)	40 天
18	股骨	50 天
19	脛骨及腓骨	50 天
20	大腿骨頸	60 天

富邦人壽新團體一年定期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甲型(GCNI)

名詞定義

「癌症」: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

保障內容

被保險人在本附約生效日前未曾罹患癌症,且參加本附約<u>持續有效三十日後</u>,始經病理檢驗確 定罹患癌症並符合本附約所約定的給付條件者,保險公司依照本附約的約定負給付保險金的責 任。但被保險人參加本附約已持續有效三十日而續保者,不受三十日等待期間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u>三十日等待期間</u>屆滿前,已經病理檢驗確定罹患癌症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僅無息返還該被保險人之保險費,本附約對該被保險人自始不生效力。

一、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在本附約生效日前未曾罹患癌症,且參加本附約持續有效三十日後,始經病理檢驗確定罹患癌症,且於其保險有效期間內,以治療癌症或因癌症所引起之併發症為直接目的而住醫院治療者,保險公司按該被保險人投保之「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乘以其實際住院日數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保單年度住院最高日數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二、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前條情形住院醫療者,於出院後保險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之「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日額」乘以其實際住院日數所得之金額給付「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但每一被保險人每次出院後給付的「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日數最高以二十一日為限。

被保險人領取「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後,在該次「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給付日數期間內死亡、再住院或本附約終止者,其未經過日數(即自該被保險人死亡、出院後再住院之首日或本附約終止日至前述給付日數期間末日止之日數)所領取之「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應返還保險公司。

三、癌症住院手術治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在本附約生效日前未曾罹患癌症,且参加本附約持續有效三十日後,始經病理檢驗確定罹患癌症,且於其保險有效期間內以治療癌症或因癌症所引起之併發症為直接目的,而住院接受外科手術治療者,每次手術保險公司即按該被保險人投保之「癌症住院手術治療保險金額」給付「癌症住院手術治療保險金」。

四、癌症門診手術治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在本附約生效日前未曾罹患癌症,且参加本附約持續有效三十日後,始經病理檢驗確定罹患癌症,且於其保險有效期間內以治療癌症或因癌症所引起之併發症為直接目的,而接受門診外科手術治療者,每次手術保險公司即按該被保險人投保之「癌症門診手術治療保險金額」給付「癌症門診手術治療保險金」。

富邦人壽新團體一年定期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甲型(GCNI)

五、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在本附約生效日前未曾罹患癌症,且參加本附約持續有效三十日後,始經病理檢驗確定罹患癌症,且於其保險有效期間內,以治療癌症或因癌症所引起之併發症為直接目的而接受放射線治療(不論住院或門診)者,保險公司自第一個放射線療程起,按該被保險人投保之「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日額」乘以其實際接受放射線治療之日數(不論其每日治療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所得之金額給付「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但每一被保險人的最高給付日數以六十日為限。惟續保時應重新起算日數限額。

前項情形,如被保險人係經由雷射刀、光子刀、伽瑪刀、諾力刀、電腦刀、X光刀、海扶刀等相關診療以使惡性腫瘤縮小,此類相關診療亦屬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公司依前項約定給付「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

六、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在本附約生效日前未曾罹患癌症,且參加本附約持續有效三十日後,始經病理檢驗確定罹患癌症,且於其保險有效期間內,以治療癌症或因癌症所引起之併發症為直接目的而接受化學治療(不論住院或門診)者,保險公司自第一個化學療程起,按該被保險人投保之「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日額」乘以其實際接受化學治療之日數(不論其每日治療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所得之金額給付「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但每一被保險人的最高給付日數以六十日為限。惟續保時應重新起算日數限額。

前項情形,如被保險人係接受人工血管植入等相關診療以使惡性腫瘤縮小,亦屬癌症化學治療,保險公司依前項約定給付「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

七、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在本附約生效日前未曾罹患癌症,且參加本附約持續有效三十日後,始經病理檢驗確定罹患癌症,且於其保險有效期間內,以治療癌症或因癌症所引起之併發症為直接目的而在醫院接受門診診療者,保險公司按該被保險人投保之「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日額」乘以其實際接受門診醫療之日數(不論其每日接受門診醫療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所得之金額給付「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但每一被保險人的最高給付日數以三十日為限。惟續保時應重新起算日數限額。

富邦人壽海外急難救助服務辦法使用須知

- 1. 本辦法適用於被保險人於海外(台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之區域)連續旅遊不超過 180 天之期間內所發生之急難事故。
- 2. 「急難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辦法之服務期間內,於海外所發生之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並經由本公司特 約救助機構提供協助之事故。
- 3. 若被保險人遭遇急難事故之地點為救助機構服務範圍所不及之戰區或偏遠地區,或急難事故屬除外責任之事項,本公司不提供本救助服務。
- 4. 「富邦人壽海外急難救助服務辦法」係富邦人壽提供的保單加值服務,非保險契約之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 5. 本簡介僅供參考,完整服務辦法與條件限制以官網公告之「富邦人壽海外急難救助服務辦法」為準。

○急難事故(突發疾病或意外傷害)服務項目快查表

服務項目	富邦人壽負擔項目	被保險人自付
• 免費海外急難救助電話	透過網路電話	
• 電話醫療諮詢服務	©	
·緊急醫療轉送-就近轉送至當地合適醫院	美金5萬元以內	
• 出院後療養住宿費用	©	
• 返國安排-需通過救助機構醫師(航醫)評估	以定期航班民航機為限	
• 特定關係親屬一名探訪機票與住宿費用提供	0	
• 特定關係遺族二名海外善後機票與住宿費用提供	©	
• 未滿二十足歲隨行子女送回及配偶返國	0	
• 遺體或骨灰運回或當地安葬-需透過救助機構安排	美金1萬元以內	
• 旅遊資訊諮詢	0	
• 全球疫苗接種及免疫要求之最新官方資訊提供	0	
• 大使館及領事館介紹	©	
•醫療機構、法律顧問及翻譯人員之介紹	0	
• 遺失行李協尋	0	
• 必要醫療器材與藥物之運送		©
• 住院醫療費用		©
•醫師往診門診費用		©
• 救護車安排		©
• 法律顧問費用		©
• 繳納保釋保證金		©
• 翻譯及秘書服務費用		©
• 文件補發遞送		©
•護照、簽證補發及遞送		0
• 簽證延期		0
• 代訂機票		0
• 國外租車安排		0
• 國外旅館安排		0
• 人道援助		0

從現在起,不論您在任何國家、任何地方、遇到重大事故,只要依照富邦人壽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流程的指示,富邦人壽將依急難救助辦法協助您取得必要的援助。

◎發生海外急難事故時,應該優先做什麼?

近 保持冷静,就近於事故地找尋資源緊急處置。

- 求 請求導遊、領隊、飯店櫃檯、當地警消人員的協助。
- 醫 受傷或身體不適時,儘速前往合格的醫療院所就醫。

◎聯絡方式

- 直撥富邦人壽24小時海外急難救助專線 國際冠碼 +886 2 23459292(發話方付費)
- ●行動裝置掃描右方的QR Code,透過「網路電話」聯繫富邦人壽客服中心。
- A. iOS系統請使用Safari瀏覽器。 B. Android系統請使用Chrome瀏覽器。



服務辦法

